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群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君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8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然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其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不得行使票據權利，抗告人尚無須負票據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

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為提示，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是抗告人若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前開所辯即非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